

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第 1-10 次甄選簡章

壹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至報名截止前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

(<http://www.cges.ntpc.edu.tw/>)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ntpc.edu.tw>)

／電子公告／甄(遴)選】區下載使用，請以 A4 格式紙張下載列印。

貳、甄選期程：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，期程如下：

招考次數	公告日期	甄選日期	錄取公告日期
第 1 次	113 年 7 月 2 日~113 年 7 月 7 日	113 年 7 月 08 日(一)	113 年 7 月 08 日(一)
第 2 次	同上	113 年 7 月 09 日(二)	113 年 7 月 09 日(二)
第 3 次	同上	113 年 7 月 10 日(三)	113 年 7 月 10 日(三)
第 4 次	同上	113 年 7 月 11 日(四)	113 年 7 月 11 日(四)
第 5 次	同上	113 年 7 月 12 日(五)	113 年 7 月 12 日(五)
第 6 次	同上	113 年 7 月 15 日(一)	113 年 7 月 15 日(一)
第 7 次	同上	113 年 7 月 16 日(二)	113 年 7 月 16 日(二)
第 8 次	同上	113 年 7 月 17 日(三)	113 年 7 月 17 日(三)
第 9 次	同上	113 年 7 月 18 日(四)	113 年 7 月 18 日(四)
第 10 次	同上	113 年 7 月 19 日(五)	113 年 7 月 19 日(五)

說明：

本甄選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5 項：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、或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校應聘、放棄等情形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。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

參、學校地址及連絡電話：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（新北市板橋區廣和街 31 號）

電話：29565592 轉 101(教務處)

肆、報名方式：一律親自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7 月 08 日(星期一)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，每日上午 08:50-09:15，報名

地點為本校三樓教務處。

陸、甄選名額：

甄選類別	錄取名額	備取名額	備註
閩南語 教學支援教師	1	若干	1. 每周授課節數：一名教師週三授課 4 節，共 4 節。 2. 如因校內排課因素增加節數或閩語教師員額，由現況調整節數或依備取成績高低遞補。 3. 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，每節鐘點費新台幣參佰參拾陸元（無退職金、年終獎金、休假等）。 4. 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課程排課，不得任意調課、停課。 5. 能協助本校語文競賽指導者尤佳。 6. 聘期：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(依市府公函為主)。 7. 依甄選結果擇優備取，候用期限至公告日後三個月，逾限註銷備取資格，若正式人員未報到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柒、報考資格：(具備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)：

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語文能力認證，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捌、應繳驗及繳交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一、報名表暨審查表（附件一，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

二、具結書（附件二）

三、應試證（附件三）

四、相關資格證件（請用 A4 影印）

1. 國民身分證資料表或居留證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3. 報考類別之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。

4.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5. 身障證明（在有效期限內，無則免附）

6. 特殊表現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玖、報名費：免報名費。

拾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依甄選日期上午 09:15 在本校三樓教務處報到完畢，09:20 起開始甄試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及內容：

一、書面審查：相關證明文件、經歷、教學實蹟、特殊表現。

二、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課程規劃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突發狀況處理、專業知能、教學知能為主。

如口試委員認為有必要，可請應考人員當場進行簡單試教，成績併入口試成績。

三、總成績計算：書面審查佔 40%，口試佔 60%。

拾貳、錄取標準：

以總分高低依序錄取簽聘；口試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，未達錄取分數者則從缺不予錄取。

拾參、錄取通知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甄選當日下午 2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名單，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路公告者為準，電話通知為輔。應試者可上網或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查詢電話：(02) 29565592 轉 101

二、上網查詢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<http://www.ntpc.edu.tw>)

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網站(<http://www.cges.ntpc.edu.tw>)

拾肆、複查成績於甄選當日下午 2 時至 3 時止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教評會申請複查並繳交手續費 100 元整。

拾伍、報到簽約：

一、錄取正取者須於甄選當日下午 4 時前，攜帶身分證件、印章，親自到本校三樓教務處報到，並且辦理簽約手續。

二、聘期：自實際上課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為止。依市府公函為主。（實際任教時間必須配合學校課務編排，如無法配合則不予晉用）

三、待遇：教學支援人員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，每節鐘點費新台幣參佰參拾陸元（無退職金、年終獎金、休假等）。

四、若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，報考者應主動說明；若未主動說明，事後被查覺者，學校得經教評會之決議取消其錄取資格或解除其聘約。

五、因不法或不當手段取得報考資格、聘約者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解聘，並追回其不當得利。

拾陸、附註：

- 一、甄選名額如有異動，以甄選當日公告人數為準。
- 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或任何修正，悉公告於在本校門首、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應試當日若有發燒情形者，不得應考。
- 四、經完成報名手續者，即視同認同本簡章各項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本校並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- 六、申訴專線：02-29565592—101

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第()次甄選報名表暨審查表

報考類別：☐閩南語

准考證號碼：(由本校填寫) 113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電話	H： 手機：	Line ID		出生 年月日		
學歷		畢業 日期		證書字號		
e-mail 信箱						
居住地址						
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訖年月
特殊 表現	1. 2. 3. 4. 5.					
簡要 自傳	(自我介紹、興趣、專長、教學理念)					
應繳 資料	☐ 1. 報名表(附件一) ☐ 2. 具結書(請務必簽名及蓋章)(附件二) ☐ 3. 應試證(附件三) ☐ 4.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(影本) ☐ 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			☐ 6.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(影本) ☐ 7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則免附) ☐ 8. 身障證明(在有效期限內, 無則免附) ☐ 9. 特殊表現證明(無則免附)		
資格 審查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審查人簽章：		
發件	1. 發還證件 2. 發給應試證			報考人簽收：		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教學支援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第()次甄選應試證

報考類別：☐閩南語

免貼照片。 完成報名後， 本欄由學校核章。	姓名	(請自填)
	准考證號碼	(完成報名後，由本校填寫)
※ 注 意 事 項 ※		
一、應試地點依學校當日公告為準。 二、應試當天自上午 09 時 20 分開始依序唱名，若經當場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甄試資格。 三、電 話：29565592 轉 101 四、附 註： 1. 應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）及本應試證。 2. 應試人員請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依序號唱名入試。 3.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延期甄選時，將公佈於本校首頁。		